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15號

上訴人 韋慶霖即鑫偉企業行

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

被上訴人 張允翰
峻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宏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2年度沙簡字第8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對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以上規定，復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本件上訴人原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本息（已獲原判決如數准許），於本院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150萬元本息，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所為追加請求，揆諸上開說明，自非不得追加之。

二、被上訴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甲○○於民國110年4月25日1時
04 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國道3號高
05 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臺中市○○區○道0號高速
06 公路南向179公里800公尺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
07 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08 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9 意及此，自後追撞前方上訴人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自用小貨車，致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及臉
11 部四肢多處擦挫傷、第二腰椎椎弓骨折及第二三腰椎脫位不
12 穩定疼痛、肝臟挫傷等傷害。又被上訴人甲○○當時係受僱
13 於被上訴人峻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峻泰公司）執行業
14 務，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如附表
15 「原告請求」欄所示之金額及附加法定遲延利息等情。

16 二、原審判決准駁分別如附表「原判決准」欄、「原判決駁」欄
17 所示。茲上訴人就原判決駁回之車損其中3萬元部分、勞動
18 能力減損其中6,815,062元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至其他部分
19 未據上訴已告確定，即非本院裁判範圍），並追加請求精神
20 慰撫金150萬元及附加法定遲延利息，補稱：

21 （一）車損部分：雖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鑑定時，因鑑定機關無法
22 鑑定或鑑定費用過高，致未能完成鑑定，上訴人亦因時間
23 久遠無法提出該車之購置憑證以核算殘值，但該車為94年
24 11月出廠，距事故發生時已逾5年以上，依行政院所頒固
2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
26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惟
27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8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故逾耐用
29 年數之汽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十分之一之殘值可
30 言。依上訴人記憶新車價格約為70萬元，再加計後廂加工
31 費用約10萬元，至少新車加後廂合計達80萬元，則依前開

01 十分之一殘值計算，至少應有8萬元並受有損失，故原審
02 僅判准5萬元，短少3萬元，對此短少3萬元部分提出上
03 訴。

04 (二)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審判准1,368,844元，其計算以上
05 訴人發生車禍時之110年4月25日為55歲，並獨資經營鑫偉
06 企業行，依鑫偉企業行110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該
07 年度申報營業收入為621,470元，並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08 醫院鑑定結果，就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8%，依霍
09 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等語，惟上訴人對此計算
10 方式存有疑慮：

11 1. 原審僅依110年度鑫偉企業行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該
12 年度申報營業收入予以計算上訴人收入，但因該年度上
13 訴人發生車禍無法工作，且適逢疫情期間，以此項營業
14 收入計算，對上訴人即非公允；對此，上訴人於上訴審
15 主張：應以事故前完整3個年度即107至109年度營業毛
16 利分別為1,502,854元、976,489元、641,752元計算年
17 平均收入為1,040,365元〔3年÷(1,502,854元+
18 976,489元+641,752元)〕，始為合理，並提出鑫偉企
19 業行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
20 本三份(上證一)供參，用以證明上訴人於事故前合理
21 之年收入所得。

22 2. 原審雖認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鑑定結果，就上訴人
23 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8%，惟依卷內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24 醫院鑑定結果，上訴人完全無法工作期間至少為73天，
25 且上訴人從事貨運工作，因本件事故後，上訴人於出院
26 後須坐輪椅代步，復因暈眩、平衡感失衡，甚至腳麻、
27 腰椎僵硬、背痛等病徵，應屬終身無法再從事駕駛工
28 作，實際上上訴人亦無法從事工作，且每週至少三個半
29 天需進行復健仍在持續當中，應認已無勞動能力可言。
30 上訴人迄今仍在持續復健當中，故主張以全部勞動能力
31 減損計算為準，並提出童綜合醫院於113年10月9日所出

01 具一般診斷證明書影本乙份（上證二），用以證明上訴
02 人於事故後治療迄今仍遺存顯著障礙，且仍在持續復健
03 當中。

- 04 3. 若依上開計算方式，自本件事故發生日起至上訴人年滿
05 65歲（上訴人00年0月00日生，於119年9月19日24時年
06 滿65歲）（110年4月25日～119年9月19日，共計9年147
07 天），年平均收入為1,040,365元，不乘以勞動能力減
08 損比例28%，僅以霍夫曼係數（第9年霍夫曼係數
09 7.00000000、第10年霍夫曼係數8.00000000）計算應為
10 8,183,906元【計算式：年平均收入1,040,365元×第9年
11 霍夫曼係數7.00000000+（年平均收入1,040,365元
12 ×147天/365天）×（第10年霍夫曼係數8.00000000－第9
13 年霍夫曼係數7.00000000）】。
- 14 4. 故原審僅判准1,368,844元，尚短少6,815,062元（計算
15 式：8,183,906元－1,368,844元），對此短少
16 6,815,062元部分提出上訴。

17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上訴人於原審僅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
18 元，原審雖均准許之，但上訴人除自富邦產險公司所獲理
19 賠金額分別為95,710元、100,000元外，自事故發生距今
20 已三年半，除強制險理賠外，上訴人並未獲得過任何賠
21 償，卻需承受每週復健、看診之痛苦，亦未能康復至健康
22 體態，故有增加請求150萬元之必要。

23 （四）上訴聲明：1.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
24 廢棄；2.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
25 6,845,062元，及被上訴人甲○○自111年7月9日起、被上
26 訴人峻泰公司自111年6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7 5%計算之利息。

28 （五）並追加之訴聲明：追加被告（即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
29 追加原告（即上訴人）150萬元，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1 三、被上訴人峻泰公司雖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於準備

01 程序曾以：答辯理由如原審判決；追加之訴部分認為慰撫金
02 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03 四、被上訴人甲○○未於歷審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到場，亦
04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但為被上訴人峻泰公司抗辯之
05 效力所及。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關於車損上訴部分

08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9 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茲上訴人主張
10 其車損至少應有8萬元，超過原判決所認定5萬元，尚有
11 3萬元之差額，經被上訴人引用原判決否認之，自應由
12 上訴人就此事實之存在負舉證責任。

13 2. 惟查上訴人所謂依其記憶云云，徒託空言，始終未能舉
14 證以實其說，自難遽認其車損超過5萬元。故上訴人就
15 車損上訴部分為無理由，即堪認定。

16 (二) 關於勞動能力減損上訴部分

17 1. 勞動能力減損之一次給付金額，通常以每年或每月工作
18 收入，乘以減損之比例，再乘以計算期間霍夫曼係數以
19 扣除年息5%之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20 2. 就原告每年工作收入，原判決係以鑫偉企業行110年度
21 結算申報營業收入621,470元計算；上訴人則主張採計
22 其107至109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1,502,854元、976,489
23 元、641,752元計算年平均收入為1,040,365元。惟所謂
24 營業毛利，尚未扣除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與營業淨利
25 差距甚大，故上訴人以營業毛利擬制為工作收入，顯不
26 可採。至原判決以營業收入擬制為工作收入之當否，則
27 非本院得裁判之範圍。上訴人別無舉證未能證明其每年
28 工作收入超過621,470元，即無法提高此一計算要素。

29 3. 就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業經原審先後囑託臺中
30 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鑑定，其鑑定結果
31 依序為減損23.07%、28%（見原審卷第151、192頁），

01 原判決採取對上訴人較有利之減損比例即28%；上訴人
02 則主張不乘以勞動能力減損比例，形同減損比例100%，
03 卻未能提出相當之證明，況且牴觸上開鑑定調查結果，
04 殊不足取。至上訴人於本院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充其量
05 證明上訴人於113年10月9日之前仍有復健，但尚不足以
06 推論其已喪失勞動能力。

- 07 4. 故上訴人主張以每年收入1,040,365元，不乘以減損之
08 比例，再乘以計算期間霍夫曼係數以扣除年息5%之中間
09 利息（關於計算期間及其霍夫曼係數與原判決相同），
10 算出8,183,906元（如附件一），就超過原判決所准許
11 1,368,844元（如附件二）之差額6,815,062元（算式：
12 8,183,906－1,368,844＝6,815,062）而為請求，洵屬
13 無據。故上訴人就勞動能力減損上訴部分，亦無理由。

14 （三）關於追加精神慰撫金部分

- 15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16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
17 前段所明定。
- 18 2. 經斟酌上訴人於原審僅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並參照
19 原審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原審
20 卷證物袋）及卷附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624號刑事判決
21 揭露被上訴人甲○○自述具高職肄業學歷、以職業貨車
22 司機為業、月薪約5至6萬元、離婚、扶養一未成年子女
23 （見原審卷第20頁），暨上訴人傷勢之輕重等情，本件
24 精神慰撫金應以50萬元為相當，逾此金額即屬過高，故
25 上訴人追加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並無理由。

- 26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
27 連帶給付車損30,000元、勞動能力減損6,815,062元本息
28 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29 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
30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追加精神慰撫金
31 150萬元本息部分之請求，亦無理由，亦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2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07 法官 李婉玉
08 法官 蔡嘉裕

09 附表：

	原告請求	原判決准	原判決駁	上訴範圍	追加請求	第二審合計
醫療費用	116,284	116,284	0			
醫材費用	88,000	88,000	0			
拖車費用	12,750	12,750	0			
專人看護費用	102,700	102,700	0			
車損	250,000	50,000	200,000	30,000		
勞動能力減損	19,082,875	1,368,844	17,714,031	6,815,062		
精神慰撫金	500,000	500,000	0		1,500,000	
合計	20,152,609	2,238,578		6,845,062	1,500,000	8,345,062
扣除強制險理賠	95,710	95,710				
扣除強制險理賠	100,000	100,000				
原訴之聲明	19,956,899					
原判決主文		2,042,868				
上訴聲明				6,845,062		
追加訴之聲明					1,500,000	

備註：以上數值均為新臺幣元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
13 提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14 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1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釋明
1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委任狀，
17 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童秉三